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閻林群

被告 彭益慶即益慶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81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8、20、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彭益慶即益慶企業社（下稱彭益慶）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並簽立借

據，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「借款日到期日」所示，利息依借
據之約定分段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875%），彭益
慶應於每月24日依借據約定之還本付息方式繳付本息，倘未
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
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彭益慶僅繳款至
附表「最後付息日」所示期日即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
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催討未果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
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
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放
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
37頁、第61至7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
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沂捷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 迄 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1,000,000	498,139	111/01/24 116/01/24	114/02/24	年 息 3.875%	114/02/25 至清償日止	自 114/3/25起 至114/9/24止	自 114/9/25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,000,000	498,139						